

# 金寨县司法局关于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

2022年，金寨县司法行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和市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履行“一个统筹，四项职能”职责，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取得较好成绩，先后被省人社厅、省司法厅表彰，荣获全省先进集体、全省司法所建设提档升级工作表现突出集体等荣誉称号。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 一、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等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及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决策部署，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和各单位各乡镇必学内容。推动出台《〈法治金寨建设规划（2021—2025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金寨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金寨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会同县委宣传部共同印发《〈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制定《中央依法治国办对安徽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反馈意见金寨县对标对表整改方案》，明确各单位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推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依法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对公共政策兑现、合同协议履行情况开展全面梳理。协助县委召开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第六次会议和执法司法协调小组第四次会议、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暨领导干部述法大会，持续推动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开展专题述法。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专题讲座及交流研讨会、全县法治能力建设提升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班。

## **（二）推进政府职能优化、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情况**

秉持将法治作为最好的营商环境，让公平正义、依法办事、规则意识等成为营商环境最鲜明的标识，保障和服务市场经济、市场主体的健康发展。制定创建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明确10项具体服务措施，分解落实到20余家责任单位，实行挂图作业，督查调度。持续推进行政复议和应诉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能力建设，推动建立“府检、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推进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成立行政复议股、行政应诉股，加挂行政复议应诉监督股，增加股级职数1名，政法专项编制1名。2022年，我县行政诉讼案件51件，行政负责人出庭率100%，主要负责人出庭率78%，无败诉案件发生；行政复议案件13件，作出撤销决定2件，纠错率16.7%，无被市政府、法院纠错情况。

##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和决策情况**

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创新编制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议题审核表，凡列入会议议题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确保实现全覆盖，做到应审必审。举办合法性审查业务培训班，全县 150 余名法治分管负责人、经办人参加了培训。2022 年共审核涉及寄递物流、政务服务、粮食储备、招商等方面规范性文件、协议 51 件，向市政府、县人大备案 5 件。

####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一是严格开展执法检查。**县司法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的理念，紧紧对照省、市、县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的工作模式，采用部门联合、省市委托的工作方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高执法效能，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切实减轻检查对象负担，让执法工作有力度更有温度。2022 年联合县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开展执法检查一次，覆盖两家律师事务所、两家基层法律服务所。

**二是严格落实执法监督。**认真开展全县行政执法案件评查，组织县法院、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8 家执法司法单位业务骨干组成执法案件评查组，共评查 7 大领域执法卷宗 217 卷，就评查发现的 8 类 51 个问题，予以通报，督促各单位及时整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扎实开展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审核工作，先后两次举办乡镇综合执法资格认证专门法律知识考试，全县 129 名执法人员通过专门、通用法律知识考试，通过率高达 95%。积极配合县委编办开展乡镇综合执法调研、委托执法目录动态调整等工作，将委托乡镇执法目录清单调整为县直 9 家单位 130 项 217 子项执法权。邀请市、县专家对乡镇综

合执法业务开展专题培训，全县 120 余名乡镇执法人员参加了培训，执法水平大幅提升。

### **（五）依法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和化解社区矛盾纠纷情况**

整合法律服务资源，覆盖县、乡、村三级，采取窗口化、综合性、一站式服务模式，全县建立了 1 个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4 个乡镇（开发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 232 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在 12348 安徽法网开设法律服务店铺 34 家，店铺开通率 100%，发布法律服务产品 301 件。2022 年，全县各类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800 余次，发现隐患 700 余件并予以消除；调处矛盾纠纷 2374 件，调处成功 2370 件，调解成功率达 99%。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人民调解为人民全力护航二十大”专项活动，活动期间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200 次，排查并成功调处矛盾纠纷 1000 余起，组织宣传活动 20 余场次，受教育群众 50000 余人次。开展人民调解员分级培训，指导 24 个乡镇（开发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对今年新聘任的专职人民调解员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全面完成 2021 年度人民调解卷宗“以案定补”审核、补贴发放工作，共审核人民调解卷宗 5407 件，发放补贴金额 473870 元。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全年无突发事件发生。

### **（六）规范权力制约监督情况**

县司法局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2022 年，县司法局共承办县人大代表建议 1 件，收到县政协转交提案 1 件，均按时办结。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件。依法接受并完成了县审计局对我局的领导干部经

济责任事项离任审计。依法接收群众监督，2022年共办理市长热线6件、书记信箱4件，办结率100%，满意率100%。

### **（七）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情况**

一是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综合性督察。结合县委巡察认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对督察的问题实行清单、销号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充分发挥了法治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保障和促进作用，做好督察“后半篇文章”，为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金寨”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县政府及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印发了2022年我县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安排，及时组织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会议，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查摆不足，安排部署重点工作任务。严格落实法治政府督察相关规定，3月1日前上报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并及时将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公开。认真、高质量完成省委依法治省办、市委依法治市办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二、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年来，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仍需提升。部分单位主要负责人缺乏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意识，没有理解到作为承办单位该履行的责任，没有真正理解到“程序违法也是违法”。二是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仍需提升。各系统各单位重视程度和工作力度不平衡，极少数单位没有做到责任在肩。机

制创新、信息化深度应用、执法规范化等能力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三是法治政府保障仍需进一步加强。发挥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统筹作用还不够。公职律师、法律顾问使用不到位，基层法律明白人作用发挥不明显等基层法治建设短板问题亟待补齐。

### 三、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加快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推动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优化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程序，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效率；指导和督促行政应诉工作；建立常态化行政复议宣传工作机制。

**二是扎实推进普法依法治理。**持续做好“八五”普法宣传工作，迎接“八五”普法中期验收工作；进一步完善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持续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实施青少年法治素养提升工程，加强基层法治教育及重点人群的法治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培育特色法治文化品牌。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在执法、司法、法律服务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建强全县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加强组织实施，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

**三是推深做实人民调解工作。**结合开展和推进司法所工作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创新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积极推进人民调解中心建设，加强人民调解员能力建设，统筹推进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

金寨县司法局  
2023年2月28日